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77号

临沂市兰山区诚达饲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F4CXT8P

地址：方城镇石埠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宇

2019年8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00号

临沂市兰山区秋森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JPP576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吉乐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洪峰

2019年9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电加热热压机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有机废气外排。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01号

临沂市兰山区华帅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6X3KX3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中西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仁华

2019年9月7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涂胶机生产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有机废气外排。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02号

临沂市兰山区金吉木业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57776606XU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中西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东跃

2019年9月1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涂胶机生产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有机废气外排。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04号

临沂市兰山区龙门多层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0509071888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西西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东

2019年9月1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涂胶机生产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有机废气外排。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